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 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8 - 70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S0173 号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送拟实施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材料之用，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琛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75,985,435.42	218,850,941.95	应付票据	(五)15	213,500,857.05	196,461,615.79
存放清算中心存款	(五)2	-	521,403,266.75	应付账款	(五)16	1,395,829,134.88	1,329,039,945.24
应收票据	(五)3	6,831,853.60	14,084,776.76	预收款项	(五)17	752,178,003.37	663,787,551.72
应收账款	(五)4	1,566,598,396.65	1,532,885,112.3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0,062,582.76	30,741,984.64
预付款项	(五)5	155,146,125.26	173,817,854.64	应交税费	(五)19	244,696.43	25,679,247.21
其他应收款	(五)6	120,586,252.11	111,445,211.65	应付股利	(五)20	826,334.18	826,334.18
存货	(五)7	910,311,082.40	1,064,099,549.05	其他应付款	(五)21	95,304,364.96	119,573,600.82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03,454,135.92	5,180.7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五)22	10,427,728.77	9,5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38,913,281.36	3,636,591,893.87	流动负债合计		2,498,373,702.40	2,375,630,279.6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652,780,077.50	799,293,203.70	长期应付款	(五)23	23,276,996.54	29,056,135.48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50,068,354.19	46,940,175.89	长期应付 职工薪酬	(五)24	27,580,097.20	34,852,177.4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7,943,585.51	19,027,728.44	专项应付款		47,486,508.15	-
固定资产	(五)11	859,563,373.14	814,862,663.39	递延收益	(五)25	13,297,500.00	15,513,750.00
在建工程	(五)12	58,326,813.65	62,442,69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40,906,377.75	102,976,300.17
无形资产	(五)13	261,650,942.67	189,518,82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547,479.64	182,398,363.14
长期待摊费用		8,994,562.22	1,728,703.60	负债合计		2,750,921,182.04	2,558,028,64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481,781.30	5,559,419.49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3,809,490.18	1,939,373,413.83	实收资本	(五)26	1,233,692,262.99	1,233,692,262.99
				资本公积	(五)27	366,659,852.12	365,572,805.62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863,595,458.92	645,587,569.30
				盈余公积	(五)29	234,219,233.04	214,146,706.45
				未分配利润	(五)30	607,818,429.21	562,732,835.2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5,985,236.28	3,021,732,179.57
				少数股东权益		(4,183,646.78)	(3,795,51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801,589.50	3,017,936,664.96
资产总计		6,052,722,771.54	5,575,965,307.70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6,052,722,771.54	5,575,965,307.70

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70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4,105,806,845.10	3,942,043,113.52
减：营业成本	(五)31	3,335,406,594.56	3,206,463,242.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41,569,003.56	36,167,459.86
销售费用	(五)33	129,255,561.80	102,433,717.63
管理费用	(五)34	322,003,997.34	328,050,236.27
财务费用	(五)35	(4,621,536.81)	4,477,241.2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30,936,789.87	8,363,535.22
加：投资收益	(五)37	8,227,045.81	7,923,277.16
二、营业利润		259,483,480.59	264,010,957.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13,959,287.96	11,793,857.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5,719.80	613,322.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5,010,292.85	582,76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8,111.83	289,367.36
三、利润总额		268,432,475.70	275,222,055.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36,985,006.49	32,805,752.49
四、净利润		231,447,469.21	242,416,30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679,120.59	242,190,885.91
少数股东损益		768,348.62	225,416.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218,119,954.62	463,098,130.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007,889.62	463,098,130.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565.00)	24,055,721.6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387,565.00)	24,055,721.6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395,454.62	439,042,40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395,454.62	439,042,40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065.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9,567,423.83	705,514,4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687,010.21	705,289,01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413.62	225,416.64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1,293,047.31	3,708,366,77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14,940.28	1,770,41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1)	169,173,832.25	137,200,33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481,819.84	3,847,337,52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5,863,865.03	2,376,162,65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039,174.67	448,913,61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44,269.35	291,197,65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2)	315,471,850.17	283,145,3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319,159.22	3,399,419,23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62,660.62	447,918,29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8,867.51	7,324,30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733.22	658,09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600.73	7,982,40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979,503.23	78,097,73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79,503.23	78,097,7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0,902.50)	(70,115,33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195,849.99	145,612,122.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95,849.99	225,612,1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95,849.99)	(195,612,122.2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35,908.13	182,190,836.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2)	683,135,962.72	500,945,125.8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2)	953,771,870.85	683,135,962.72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3,692,262.99	365,572,805.62	645,587,569.30	214,146,706.45	562,732,835.21	3,021,732,179.57	(3,795,514.61)	3,017,936,664.96
二、本年初余额	1,233,692,262.99	365,572,805.62	645,587,569.30	214,146,706.45	562,732,835.21	3,021,732,179.57	(3,795,514.61)	3,017,936,66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87,046.50	218,007,889.62	20,072,526.59	45,085,594.00	284,253,056.71	(388,132.17)	283,864,92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8,007,889.62	-	230,679,120.59	448,687,010.21	880,413.62	449,567,42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87,046.50	-	-	-	1,087,046.50	(1,268,545.79)	(181,499.29)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731,454.21)	-	-	-	(731,454.21)	(1,268,545.79)	(2,000,000.00)
2. 其他	-	1,818,500.71	-	-	-	1,818,500.71	-	1,818,500.71
(三)利润分配	-	-	-	20,072,526.59	(185,593,526.59)	(165,521,000.00)	-	(165,52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072,526.59	(20,072,526.59)	-	-	-
2.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	-	-	-	(165,521,000.00)	(165,521,000.00)	-	(165,521,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3,692,262.99	366,659,852.12	863,595,458.92	234,219,233.04	607,818,429.21	3,305,985,236.28	(4,183,646.78)	3,301,801,589.5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3,692,262.99	364,627,871.80	182,489,438.95	191,874,093.44	485,778,562.31	2,458,462,229.49	(4,020,931.25)	2,454,441,298.24
二、本年初余额	1,233,692,262.99	364,627,871.80	182,489,438.95	191,874,093.44	485,778,562.31	2,458,462,229.49	(4,020,931.25)	2,454,441,29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44,933.82	463,098,130.35	22,272,613.01	76,954,272.90	563,269,950.08	225,416.64	563,495,36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3,098,130.35	-	242,190,885.91	705,289,016.26	225,416.64	705,514,43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44,933.82	-	-	-	944,933.82	-	944,933.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	-	944,933.82	-	-	-	944,933.82	-	944,933.82
(三)利润分配	-	-	-	22,272,613.01	(165,236,613.01)	(142,964,000.00)	-	(142,9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272,613.01	(22,272,613.01)	-	-	-
2.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	-	-	-	(142,964,000.00)	(142,964,000.00)	-	(142,964,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3,692,262.99	365,572,805.62	645,587,569.30	214,146,706.45	562,732,835.21	3,021,732,179.57	(3,795,514.61)	3,017,936,664.9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是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全资附属企业宝鸡桥梁厂。1989 年 7 月, 国务院批准撤销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 组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2001 年 5 月宝鸡桥梁厂实行公司制改制, 经中铁工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其中由中铁工以原宝鸡桥梁厂的存量国有经营性净资产折为国有股人民币 18,031.17 万元, 占总股本的 90.1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934.36 万元, 占总股本的 4.67%;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667.4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3.34%; 宝鸡北方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22 万元, 占总股本的 1.00%;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33.48 万元, 占总股本的 0.66%; 铁道部专业设计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3.37 万元, 占总股本的 0.17%。

2004 年 12 月, 宝鸡北方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宝鸡中铁宝桥社区服务中心。2007 年 9 月, 宝鸡中铁宝桥社区服务中心、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专业设计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中铁工。中铁工 2007 年度进行整体重组改制, 同年 9 月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 根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07]477 号文批复同意的重组方案, 中铁工将全部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含股权, 下同)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中铁。由此,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

2008 年 12 月,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中国中铁, 由此本公司变为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3 月, 本公司名称由“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铁股份资[2009]159 号文件《关于同意向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投入的批复》, 中国中铁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420,250,000.00 元; 根据中铁股份资[2009]188 号文件《关于同意以中铁宝工、宝桥实业净资产增加对中铁宝桥投资的批复》, 中国中铁以其持有的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200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117,295,764.57 元和人民币 115,455,960.06 元增加其对本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32,751,724.63 元。根据中铁股份财务函[2013]206 号《关于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通知》, 本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6,640,538.36 元转增资本; 根据中铁股份财务函[2013]242 号《中国中铁关于增加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 中国中铁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4,050,000.00 元增加对本公司投资。上述实收资本已经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中庆验字[2009]第 037 号和验字[2013]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33,692,262.99 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为黄振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工业, 主要业务板块为制造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 钢桥梁、钢结构产品、铁路道岔铺设; 桥式及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紧固件、桥支座、铁路道岔、辙叉及配件、机车转车盘的设计、制造; 经营企业生产产品及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钢结构工程; 工程设备的出租;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承包境外与自产成套设备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承建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船舶配件设计、制造、技术咨询; 高锰钢铸件、钢桥梁的维护及加固;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铺设; 物资交易; 钢轨伸缩调节器生产、销售等。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系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送拟实施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材料之目的，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考虑本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公司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合并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合并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述编制基础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部分钢结构业务由于项目制造及安装期较长，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5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应收款项

9.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前五名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合计金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质保金)，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应收款项 - 续

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0、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存货 - 续

10.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45-50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5-10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以下待遇确定型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1) 原有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 (2) 原有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 (3) 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1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收入

20.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0.2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3.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1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4.1.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1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4,481,781.30 元和人民币 5,559,419.49 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65,565,378.15 元和人民币 80,682,509.11 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89,231,823.75 元和人民币 65,108,079.33 元，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24.1.3 建造合同

各项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估计建造工程的收入，成本和可预见亏损金额。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对各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进行复核及修订。

24.1.4 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4.1.5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为判断基础确认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存货账面价值。

24.1.6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如附注(五)24 所示，本集团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房租收入等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经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批准，2014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2015 年已满足“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的条件，如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则 2015 年将继续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管理层预计 2016 年可以取得该税收优惠政策批复。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F2015610000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 2015 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 征收。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F20156100019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经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批准，2014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2015 年已满足“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的条件，如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则 2015 年将继续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管理层预计 2016 年可以取得该税收优惠政策批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33200075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宝桥(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3320009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87,761.06	202,709.82
人民币	187,761.06	202,709.82
银行存款	953,584,109.79	161,529,986.15
人民币	953,584,109.79	161,529,986.15
其他货币资金	22,213,564.57	57,118,245.98
人民币	22,213,564.57	57,118,245.98
合计	975,985,435.42	218,850,941.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存放清算中心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	-	521,403,266.75
合计	-	521,403,266.75

以上存款存放于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铁清算中心，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可随时支取。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31,853.60	14,084,776.76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
合计	6,831,853.60	14,084,776.7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017,779.92	-
商业承兑汇票	2,847,630.00	-
合计	233,865,409.9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 - 续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596,948.03	-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
合计	50,796,948.03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636,169.96	56	(23,965,918.61)	2.63	886,670,251.35	1,003,078,546.63	63	(30,766,205.83)	3.07	972,312,340.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832,402.91	25	(27,383,110.18)	6.65	384,449,292.73	374,430,973.82	23	(21,499,039.06)	5.74	352,931,93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053,415.72	19	(22,574,563.15)	7.10	295,478,852.57	219,697,408.87	14	(12,056,572.11)	5.49	207,640,836.76
合计	1,640,521,988.59	100	(73,923,591.94)	4.51	1,566,598,396.65	1,597,206,929.32	100	(64,321,817.00)	4.03	1,532,885,112.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单位 1	481,766,114.77	(13,733,648.55)	2.85	注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22,341,075.28	(7,322,656.80)	3.29	注
应收单位 2	83,993,098.05	(419,164.72)	0.50	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1,750,243.86	(2,490,448.54)	4.03	注
应收单位 3	60,785,638.00	-	-	注
合计	910,636,169.96	(23,965,918.61)	2.63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单位 1	638,446,779.60	(21,499,853.65)	3.37	注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25,392,143.62	(6,960,561.40)	3.09	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6,279,244.73	(2,305,790.78)	4.10	注
应收单位 2	44,943,227.00	-	-	注
应收单位 3	38,017,151.68	-	-	注
合计	1,003,078,546.63	(30,766,205.83)	3.07	--

注： 本集团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以及对方公司财务状况，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4,883,305.87	(1,274,416.58)	0.50	219,917,976.54	(1,099,589.93)	0.50
1 至 2 年	84,896,297.99	(4,244,814.92)	5.00	72,513,382.10	(3,625,669.12)	5.00
2 至 3 年	12,572,674.40	(1,257,267.44)	10.00	47,889,649.01	(4,788,964.90)	10.00
3 至 4 年	35,708,113.27	(10,712,433.98)	30.00	14,064,785.57	(4,219,435.68)	30.00
4 至 5 年	9,959,142.26	(2,987,742.68)	30.00	11,286,054.54	(3,385,816.37)	30.00
5 年以上	13,812,869.12	(6,906,434.58)	50.00	8,759,126.06	(4,379,563.06)	50.00
合计	411,832,402.91	(27,383,110.18)	6.65	374,430,973.82	(21,499,039.06)	5.7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4,208,642.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4,606,867.58 元。

2014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6,138,699.66 元；当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9,688,306.73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124,279.16

(4)按欠款方汇总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910,636,169.96	56	(23,965,918.61)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1,003,078,546.63	63	(30,766,205.83)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其他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质押的应收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061,029.06	85	164,168,023.74	94
1 至 2 年	20,710,969.12	13	7,726,813.60	4
2 至 3 年	1,562,080.39	1	322,516.24	1
3 年以上	1,812,046.69	1	1,600,501.06	1
合计	155,146,125.26	100	173,817,854.64	1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汇总前五名预付账款	66,387,783.28	43	78,203,832.53	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64,269.42	39	(29,772,637.67)	49.08	30,891,631.75	79,227,256.98	62	(12,000,004.92)	15.15	67,227,252.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392.78	1	(132,822.39)	33.34	265,570.39	538,470.38	1	(81,726.38)	15.18	456,74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574,124.91	60	(2,145,074.94)	2.34	89,429,049.97	47,338,259.49	37	(3,577,043.90)	7.56	43,761,215.59
合计	152,636,787.11	100	(32,050,535.00)	21.00	120,586,252.11	127,103,986.85	100	(15,658,775.20)	12.32	111,445,211.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80.00	(17.40)	0.50	130,557.60	(652.79)	0.50
1 至 2 年	30,000.00	(1,500.00)	5.00	3,000.00	(150.00)	5.00
2 至 3 年	-	-	-	294,407.00	(29,440.70)	10.00
3 至 4 年	254,407.00	(76,322.10)	30.00	1,350.00	(405.00)	30.00
4 至 5 年	1,350.00	(405.00)	30.00	17,500.00	(5,250.00)	30.00
5 年以上	109,155.78	(54,577.89)	50.00	91,655.78	(45,827.89)	50.00
合计	398,392.78	(132,822.39)	33.34	538,470.38	(81,726.38)	15.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7,596,444.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53,808.40 元。

2014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913,142.29 元；当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50,876.30	95,000.00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缴税金	51,867,887.79	38,972,309.13
保证金	47,819,856.60	39,441,294.29
应收其他代垫款	35,855,541.09	15,840,977.20
押金	500,333.00	10,281,965.00
其他	16,593,168.63	22,567,441.23
合计	152,636,787.11	127,103,986.85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97,419.62	-	97,419.62	1,000,825.09	-	1,000,825.09
原材料	477,256,614.04	(4,366,786.22)	472,889,827.82	488,953,997.15	(1,578,680.89)	487,375,316.26
低值易耗品	5,528,521.46	-	5,528,521.46	10,017,042.82	-	10,017,042.82
委托加工材料	2,182,657.45	-	2,182,657.45	14,561,989.92	-	14,561,989.92
在产品	195,976,656.64	(757,207.99)	195,219,448.65	190,943,793.97	(757,207.99)	190,186,585.98
产成品	234,224,136.95	(1,104,273.50)	233,119,863.45	262,681,967.91	-	262,681,967.91
发出商品	112,539.06	-	112,539.06	146,997.14	-	146,997.14
房地产开发成本	-	-	-	98,128,823.93	-	98,128,823.93
其他	1,160,804.89	-	1,160,804.89	-	-	-
合计	916,539,350.11	(6,228,267.71)	910,311,082.40	1,066,435,437.93	(2,335,888.88)	1,064,099,549.05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原材料	1,578,680.89	2,788,105.33	-	-	4,366,786.22
在产品	757,207.99	-	-	-	757,207.99
产成品	-	1,104,273.50	-	-	1,104,273.50
合计	2,335,888.88	3,892,378.83	-	-	6,228,267.71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原材料	1,578,680.89	-	-	-	1,578,680.89
在产品	757,207.99	-	-	-	757,207.99
合计	2,335,888.88	-	-	-	2,335,888.88

(3)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账面余额中均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宝桥佳苑项目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140,000,000.00	-	98,128,823.93
合计	--	--	140,000,000.00	-	98,128,823.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46,584,402.67	-	1,046,584,402.67	789,648,573.70	-	789,648,573.70
- 按成本计量的	9,994,630.00	(350,000.00)	9,644,630.00	9,994,630.00	(350,000.00)	9,644,630.00
合计	1,056,579,032.67	(350,000.00)	1,056,229,032.67	799,643,203.70	(350,000.00)	799,293,203.70
列报为： 其他流动资产	403,448,955.17	-	403,448,955.17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403,448,955.17	-	403,448,955.17	-	-	-
列报为： 非流动资产	653,130,077.50	(350,000.00)	652,780,077.50	799,643,203.70	(350,000.00)	799,293,203.70
- 按公允价值计量	643,135,447.50	-	643,135,447.50	789,648,573.70	-	789,648,573.70
- 按成本计量	9,994,630.00	(350,000.00)	9,644,630.00	9,994,630.00	(350,000.00)	9,644,630.00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	30,920,000.00	30,920,000.00
年末公允价值	1,046,584,402.67	789,648,573.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15,664,402.67	758,728,573.7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包含本集团持有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铁二局 1.93%流通股股权 28,154,149 股和持有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0.70%流通股股权 9,771,125 股。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包含本集团持有的中铁二局 1.93%流通股股权 28,154,149 股以及西部证券 0.70%流通股股权 19,542,250 股。根据西部证券 2015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 6 月 12 日西部证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增加 9,771,125 股。

上述投资的期末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调整。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中铁二局 1.93%流通股股权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的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094,630.00	-	-	9,094,630.00	-	-	-	-	1.39	-
其他	900,000.00	-	-	900,000.00	350,000.00	-	-	350,000.00	--	-
合计	9,994,630.00	-	-	9,994,630.00	350,000.00	-	-	350,000.00	--	-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的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094,630.00	-	-	9,094,630.00	-	-	-	-	1.39	518,098.06
其他	900,000.00	-	-	900,000.00	350,000.00	-	-	350,000.00	--	-
合计	9,994,630.00	-	-	9,994,630.00	350,000.00	-	-	350,000.00	--	518,098.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6,940,175.89	-	-	5,072,128.12	-	-	(1,943,949.82)	-	-	50,068,354.19	-
合计	46,940,175.89	-	-	5,072,128.12	-	-	(1,943,949.82)	-	-	50,068,354.19	-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5,657,228.24	-	-	3,974,183.33	-	-	(2,691,235.68)	-	-	46,940,175.89	-
合计	45,657,228.24	-	-	3,974,183.33	-	-	(2,691,235.68)	-	-	46,940,175.89	-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工”)2013 年持有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南车”)20%的股权，2014 年 7 月第三方股东对宝鸡南车完成增资，增资后中铁宝工对宝鸡南车的持股比例减至 14.20%。根据宝鸡南车公司章程，中铁宝工对宝鸡南车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4,140,553.49	4,223,252.00	28,363,805.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140,553.49	4,223,252.00	28,363,805.49
本年减少金额	(79,907.66)	-	(79,907.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060,645.83	4,223,252.00	28,283,897.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7,204,244.57	1,049,590.16	8,253,834.73
本年增加金额	992,633.04	89,609.28	1,082,242.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96,877.61	1,139,199.44	9,336,077.05
本期增加金额	978,459.69	89,609.28	1,068,068.97
本期减少金额	(63,833.70)	-	(63,833.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111,503.60	1,228,808.72	10,340,312.32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6,936,308.92	3,173,661.84	20,109,970.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943,675.88	3,084,052.56	19,027,728.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949,142.23	2,994,443.28	17,943,585.51

(2)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无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施工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638,901,292.36	149,451,162.22	491,695,579.13	20,092,722.55	93,595,063.77	24,305,957.78	1,418,041,777.81
本年增加金额	99,395,197.12	766,835.18	27,752,233.93	1,333,704.89	2,670,445.37	3,517,946.16	135,436,362.65
(1)购置	618,086.71	219,251.28	5,353,061.79	234,831.30	382,389.02	493,111.62	7,300,731.72
(2)在建工程转入	98,777,110.41	547,583.90	22,399,172.14	1,098,873.59	2,288,056.35	3,024,834.54	128,135,630.93
本年减少金额	(4,411,704.52)	(285,920.00)	(11,144,200.74)	(502,304.25)	(3,157,074.32)	(1,052,891.50)	(20,554,095.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3,884,784.96	149,932,077.40	508,303,612.32	20,924,123.19	93,108,434.82	26,771,012.44	1,532,924,045.13
本期增加金额	62,557,342.58	9,302,599.18	52,154,528.85	1,223,901.14	740,217.16	1,922,711.67	127,901,300.58
(1)购置	27,551,972.13	5,993,162.42	11,958,980.30	44,444.45	62,134.64	790,085.92	46,400,779.86
(2)在建工程转入	35,005,370.45	3,309,436.76	40,195,548.55	1,179,456.69	678,082.52	1,132,625.75	81,500,520.72
本期减少金额	(9,730,771.52)	(1,650,290.57)	(19,577,282.20)	(551,756.62)	(2,901,354.84)	(1,070,499.84)	(35,481,955.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86,711,356.02	157,584,386.01	540,880,858.97	21,596,267.71	90,947,297.14	27,623,224.27	1,625,343,390.12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63,831,454.71	94,450,188.17	307,535,036.87	16,758,049.49	57,434,461.34	16,591,994.97	656,601,185.55
本年计提额	25,118,139.52	9,180,978.19	27,616,766.13	1,196,336.86	6,872,499.44	2,856,177.52	72,840,897.66
本年减少额	(1,467,541.35)	(275,298.48)	(7,873,984.41)	(348,270.51)	(2,703,627.01)	(977,050.76)	(13,645,772.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7,482,052.88	103,355,867.88	327,277,818.59	17,606,115.84	61,603,333.77	18,471,121.73	715,796,310.69
本期计提额	27,642,252.43	9,003,293.03	33,357,161.02	938,818.09	6,382,489.13	2,806,626.05	80,130,639.75
本期减少额	(7,918,550.36)	(1,563,933.82)	(18,546,649.20)	(535,203.92)	(2,735,737.05)	(1,111,930.16)	(32,412,004.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7,205,754.95	110,795,227.09	342,088,330.41	18,009,730.01	65,250,085.85	20,165,817.62	763,514,945.93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1,722.69	-	-	-	1,002,850.44	760,497.92	2,265,071.05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474,568,114.96	55,000,974.05	184,160,542.26	3,334,673.06	35,157,751.99	6,953,464.89	759,175,521.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5,901,009.39	46,576,209.52	181,025,793.73	3,318,007.35	30,502,250.61	7,539,392.79	814,862,663.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9,003,878.38	46,789,158.92	198,792,528.56	3,586,537.70	24,694,360.85	6,696,908.73	859,563,373.1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无重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B41-14 道岔闪光焊机	15,207,513.91	-	15,207,513.91	1,367,047.50	-	1,367,047.50
WX52-52 清姜河护岸维修	3,851,702.59	-	3,851,702.59	-	-	-
ZJ41-14 包装箱库房工程	2,559,953.95	-	2,559,953.95	-	-	-
SB51-41 数控龙门铣床	2,169,900.00	-	2,169,900.00	-	-	-
10KG 变配电大修	2,100,428.00	-	2,100,428.00	-	-	-
轨道车大修理车间改造	-	-	-	4,435,071.62	-	4,435,071.62
厂区地面硬化	-	-	-	7,845,698.38	-	7,845,698.38
锅炉脱硫设备及电气安装工程	-	-	-	4,815,922.12	-	4,815,922.12
DX31-09 3.06 数控尖轨加工铣床	-	-	-	3,403,730.39	-	3,403,730.39
其他	32,437,315.20	-	32,437,315.20	40,575,222.96	-	40,575,222.96
合计	58,326,813.65	-	58,326,813.65	62,442,692.97	-	62,442,692.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 续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SB41-14 道岔闪光焊机	16,000,000.00	1,367,047.50	13,840,466.41	-	-	15,207,513.91	95	95	自筹
WX52-52 清姜河护岸维修	4,800,000.00	-	3,851,702.59	-	-	3,851,702.59	80	80	自筹
ZJ41-14 包装箱库房工程	2,750,000.00	-	2,559,953.95	-	-	2,559,953.95	93	93	自筹
SB51-41 数控龙门铣床	8,300,000.00	-	2,169,900.00	-	-	2,169,900.00	26	26	自筹
10KG 变配电大修	2,600,000.00	-	2,100,428.00	-	-	2,100,428.00	81	81	自筹
轨道车大修理车间改造	6,000,000.00	4,435,071.62	30,980.47	(4,466,052.09)	-	-	--	--	自筹
厂区地面硬化	8,000,000.00	7,845,698.38	-	(7,845,698.38)	-	-	--	--	自筹
锅炉脱硫设备及电气安装工程	5,000,000.00	4,815,922.12	-	(4,815,922.12)	-	-	--	--	自筹
DX31-09 3.06 数控尖轨加工铣床	4,800,000.00	3,403,730.39	-	(3,403,730.39)	-	-	--	--	自筹
合计	58,250,000.00	21,867,470.01	24,553,431.42	(20,531,402.98)	-	25,889,498.45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 续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SB41-14 道岔闪光焊机	16,000,000.00	-	1,367,047.50	-	-	1,367,047.50	9	9	自筹
轨道车大修理车间改造	6,000,000.00	-	4,435,071.62	-	-	4,435,071.62	74	74	自筹
厂区地面硬化	8,000,000.00	7,792,826.99	52,871.39	-	-	7,845,698.38	98	98	自筹
锅炉脱硫设备及电气安装工程	5,000,000.00	3,388,522.12	1,427,400.00	-	-	4,815,922.12	96	96	自筹
DX31-09 3.06 数控尖轨 加工铣床	4,800,000.00	78,827.16	3,324,903.23	-	-	3,403,730.39	71	71	自筹
合计	39,800,000.00	11,260,176.27	10,607,293.74	-	-	21,867,470.01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85,899,592.43	58,835,625.57	718,829.90	245,454,047.90
本年增加金额	26,989,390.01	-	4,436,184.48	31,425,574.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888,982.44	58,835,625.57	5,155,014.38	276,879,622.39
本期增加金额	78,116,768.14	-	50,943.40	78,167,711.54
本期减少金额	(1,373,119.43)	-	-	(1,373,119.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9,632,631.15	58,835,625.57	5,205,957.78	353,674,214.50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23,971,924.97	58,835,625.57	257,832.24	83,065,382.78
本年计提金额	3,937,230.83	-	358,182.43	4,295,413.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909,155.80	58,835,625.57	616,014.67	87,360,796.04
本期计提金额	4,364,530.60	-	646,351.32	5,010,881.92
本期减少金额	(348,406.13)	-	-	(348,406.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925,280.27	58,835,625.57	1,262,365.99	92,023,271.83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61,927,667.46	-	460,997.66	162,388,665.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979,826.64	-	4,538,999.71	189,518,826.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7,707,350.88	-	3,943,591.79	261,650,942.67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无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无形资产。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	9,019,417.62	1,712,912.65	9,820,510.86	1,902,076.64
资产减值准备	60,243,320.48	9,304,154.16	54,555,440.64	8,423,125.60
应付职工薪酬	19,967,134.81	2,995,070.22	24,934,271.02	3,740,140.64
递延收益	13,297,500.00	1,994,624.99	15,513,750.00	2,327,062.50
合计	102,527,372.91	16,006,762.02	104,823,972.52	16,392,405.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664,402.67	152,349,660.41	758,728,573.70	113,809,286.06
其他	544,653.73	81,698.06	-	-
合计	1,016,209,056.40	152,431,358.47	758,728,573.70	113,809,286.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4,980.72	4,481,781.30	10,832,985.89	5,559,41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24,980.72	140,906,377.75	10,832,985.89	102,976,300.1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231,823.75	65,108,079.33
可抵扣亏损	65,565,378.15	80,682,509.11
合计	154,797,201.90	145,790,588.44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 年	--	11,021,397.36
2016 年	4,273,180.21	6,688,543.80
2017 年	32,149,943.77	33,830,313.78
2018 年	27,349,087.47	27,349,087.47
2019 年	1,793,166.70	1,793,166.70
合计	65,565,378.15	80,682,509.11

15、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194,500,857.05	196,461,615.79
合计	213,500,857.05	196,461,615.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1,024,433,818.03	1,074,199,739.46
应付劳务费	194,142,021.73	98,197,329.46
应付质保金	149,929,873.33	139,873,468.92
应付工程进度款	13,854,043.68	8,275,423.07
应付设备款	9,048,824.68	6,551,936.60
其他	4,420,553.43	1,942,047.73
合计	1,395,829,134.88	1,329,039,945.2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单位 1	第三方	9,418,974.00	项目尚在结算中
应付单位 2	第三方	7,105,235.76	项目尚在结算中
应付单位 3	第三方	7,000,000.00	项目尚在结算中
应付单位 4	第三方	6,850,000.00	项目尚在结算中
应付单位 5	第三方	4,100,067.69	项目尚在结算中
合计	--	34,474,277.45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单位 1	第三方	11,028,700.00	项目尚在结算中
应付单位 2	第三方	7,982,597.15	项目尚在结算中
应付单位 3	第三方	7,817,578.51	项目尚在结算中
应付单位 4	第三方	7,000,000.00	项目尚在结算中
应付单位 5	第三方	6,850,000.00	项目尚在结算中
合计	--	40,678,875.66	--

1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522,123,626.03	516,917,622.02
预收工程款	204,350,189.66	18,954,153.47
预收材料款	24,936,404.33	34,163,927.27
预收售楼款	-	92,685,228.31
其他	767,783.35	1,066,620.65
合计	752,178,003.37	663,787,551.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预收款项 - 续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单位 1	第三方	18,657,832.03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2	第三方	10,00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3	第三方	8,30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4	第三方	7,427,502.3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5	第三方	6,69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	51,075,334.33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单位 1	第三方	21,848,082.5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2	第三方	15,529,060.0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3	第三方	10,00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4	第三方	8,727,502.3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5	第三方	8,017,870.74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	64,122,515.54	--

(3)预收售楼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5,281,360.41	6
1 至 2 年	-	-	87,403,867.90	94
2 至 3 年	-	-	-	-
合计	-	-	92,685,228.31	100

(4)预收售楼款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中铁宝桥佳苑项目	-	92,685,228.31	已竣工	100
合计	-	92,685,228.31	--	--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068,928.86	414,800,336.40	(418,308,352.76)	22,560,912.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3,055.78	54,026,442.72	(51,197,828.24)	7,501,670.26
合计	30,741,984.64	468,826,779.12	(469,506,181.00)	30,062,582.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301,387.46	356,654,147.67	(378,886,606.27)	26,068,92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66,179.69	57,741,902.71	(57,535,026.62)	4,673,055.78
合计	52,767,567.15	414,396,050.38	(436,421,632.89)	30,741,984.64

(2)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13,591.34	284,802,923.27	(285,691,593.73)	20,424,920.88
2、职工福利费	-	13,735,260.70	(13,735,260.70)	-
3、社会保险费	2,022,535.29	22,452,053.62	(23,376,083.53)	1,098,505.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5,308.12	20,244,727.69	(20,968,157.10)	961,878.71
工伤保险费	182,959.75	1,359,396.26	(1,485,590.38)	56,765.63
生育保险费	154,267.42	847,929.67	(922,336.05)	79,861.04
4、住房公积金	2,274,371.36	32,214,052.18	(34,405,825.38)	82,598.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430.87	7,838,250.85	(7,341,793.64)	954,888.08
6、其他	-	53,757,795.78	(53,757,795.78)	-
合计	26,068,928.86	414,800,336.40	(418,308,352.76)	22,560,912.5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59,851.11	238,785,869.57	(264,532,129.34)	21,313,591.34
2、职工福利费	-	5,123,872.34	(5,123,872.34)	-
3、社会保险费	953,565.20	21,864,441.33	(20,795,471.24)	2,022,535.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3,350.29	18,266,708.21	(17,454,750.38)	1,685,308.12
工伤保险费	921.50	2,063,183.84	(1,881,145.59)	182,959.75
生育保险费	79,293.41	1,534,549.28	(1,459,575.27)	154,267.42
4、住房公积金	44,378.00	35,479,537.41	(33,249,544.05)	2,274,371.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593.15	6,441,782.11	(6,226,944.39)	458,430.87
6、其他	-	48,958,644.91	(48,958,644.91)	-
合计	48,301,387.46	356,654,147.67	(378,886,606.27)	26,068,928.86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654,690.82	49,350,225.61	(49,265,298.34)	3,739,618.09
2、失业保险费	1,018,364.96	4,676,217.11	(1,932,529.90)	3,762,052.17
合计	4,673,055.78	54,026,442.72	(51,197,828.24)	7,501,670.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451,307.99	53,689,904.58	(53,486,521.75)	3,654,690.82
2、失业保险费	1,014,871.70	4,051,998.13	(4,048,504.87)	1,018,364.96
合计	4,466,179.69	57,741,902.71	(57,535,026.62)	4,673,055.78

19、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344,857.74)	(9,431,984.47)
增值税	(8,916,388.81)	30,861,954.83
营业税	2,690,488.32	(3,424,401.52)
土地使用税	3,326,996.78	3,026,580.2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518,258.08	4,443,348.04
个人所得税	1,872,441.95	997,615.73
其他	97,757.85	(793,865.62)
合计	244,696.43	25,679,247.21

20、应付股利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	826,334.18	826,334.18
合计	826,334.18	826,334.18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2,687,375.06	17,405,173.60
应付日常款项	20,208,172.32	16,070,046.26
应付代垫款	15,498,909.88	21,072,251.14
押金	13,599,820.30	40,255,590.29
代扣社保	4,696,832.12	5,147,430.95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九)6)	-	2,535,674.75
其他	18,613,255.28	17,087,433.83
合计	95,304,364.96	119,573,600.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3)	2,387,728.7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五)24)	8,040,000.00	9,520,000.00
合计	10,427,728.77	9,520,000.00

23、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集资款	10,008,020.69	13,226,888.62
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15,656,704.62	15,829,246.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87,728.77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合计	23,276,996.54	29,056,135.48

2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35,620,097.20	44,372,177.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40,000.00	9,52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7,580,097.20	34,852,177.49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年初余额	44,372,177.49	78,144,160.5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480,913.38	3,200,000.00
1.过去服务成本	-	-
2.利息净额	1,480,913.38	3,20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00,000.00	(24,480,000.00)
1.精算损失(利得)	300,000.00	(24,480,000.00)
四、其他变动	(10,532,993.67)	(12,491,983.08)
1.已支付的福利	(10,532,993.67)	(12,491,983.08)
五、年末余额	35,620,097.20	44,372,177.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 续

本集团需要承担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的支付义务，并对以下待遇确定型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1) 原有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 (2) 原有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 (3) 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本集团承担上述三类人员精算福利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利率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参照政府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政府债券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
福利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三类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三类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原有离休人员的医疗报销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医疗报销费用上涨等因素导致的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针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精算估值涉及的主要假设包括：

主要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00%	3.75%
福利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25、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13,750.00	-	(2,216,250.00)	13,297,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来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合计	15,513,750.00	-	(2,216,250.00)	13,297,5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递延收益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7,730,000.00	(2,216,250.00)	15,513,7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来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合计	-	17,730,000.00	(2,216,250.00)	15,513,75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开发区管委会政府补助款	15,513,750.00	-	(2,216,250.00)	-	13,29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513,750.00	-	(2,216,250.00)	-	13,297,500.00	--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开发区管委会政府补助款	-	17,730,000.00	(2,216,250.00)	-	15,513,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7,730,000.00	(2,216,250.00)	-	15,513,750.00	--

26、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出资比例 %	余额	出资比例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233,692,262.99	100	1,233,692,262.99	100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中庆验字[2009]第 037 号和验字[2013]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7、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注 1)	183,186,112.54	-	(731,454.21)	182,454,658.33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182,386,693.08	1,818,500.71	-	184,205,193.79
合计	365,572,805.62	1,818,500.71	(731,454.21)	366,659,852.12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83,186,112.54	-	-	183,186,112.54
其他资本公积(注 3)	181,441,759.26	944,933.82	-	182,386,693.08
合计	364,627,871.80	944,933.82	-	365,572,805.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资本公积 - 续

注 1: 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宝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撤资, 本集团实际支付的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为人民币 731,454.21 元, 冲减资本公积。

注 2: 根据陕财办企[2015]85 号文件要求, 本年集团之子公司中铁宝桥宝鸡桥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和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国家装备制造业税费返还款人民币 836,250.46 元和人民币 982,250.25 元, 根据文件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注 3: 根据陕财办[2011]207 号文件要求, 本年集团之子公司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装备制造业税费返还款人民币 944,933.82 元, 根据文件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28、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8,281.66	(300,000.00)	-	(24,500.00)	(387,565.00)	112,065.00	280,716.66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668,281.66	(300,000.00)	-	(24,500.00)	(387,565.00)	112,065.00	280,716.6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4,919,287.64	256,935,828.97	-	38,540,374.35	218,395,454.62	-	863,314,742.26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4,919,287.64	256,935,828.97	-	38,540,374.35	218,395,454.62	-	863,314,742.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5,587,569.30	256,635,828.97	-	38,515,874.35	218,007,889.62	112,065.00	863,595,458.92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87,440.00)	24,480,000.00	-	424,278.34	24,055,721.66	-	668,281.66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23,387,440.00)	24,480,000.00	-	424,278.34	24,055,721.66	-	668,281.6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876,878.95	516,520,480.82	-	77,478,072.13	439,042,408.69	-	644,919,287.6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876,878.95	516,520,480.82	-	77,478,072.13	439,042,408.69	-	644,919,287.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489,438.95	541,000,480.82	-	77,902,350.47	463,098,130.35	-	645,587,569.30

29、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973,376.76	20,072,526.59	-	207,045,903.35
任意盈余公积	27,173,329.69	-	-	27,173,329.69
合计	214,146,706.45	20,072,526.59	-	234,219,233.04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4,700,763.75	22,272,613.01	-	186,973,376.76
任意盈余公积	27,173,329.69	-	-	27,173,329.69
合计	191,874,093.44	22,272,613.01	-	214,146,706.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62,732,835.21	485,778,562.31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62,732,835.21	485,778,562.3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679,120.59	242,190,885.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20,072,526.59	22,272,613.01
分配股利(注 2)	165,521,000.00	142,964,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 3)	607,818,429.21	562,732,835.21

注 1：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按本公司净利润之 10%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 2：分配股利

本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铁分配利润人民币 165,521,000.00 元，该股利已于 2015 年 6 月实际支付。

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铁分配利润人民币 142,964,000.00 元，该股利已于 2014 年 5 月实际支付。

注 3：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8,276,711.6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4,809,710.11 元。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8,380,451.66	3,322,591,136.94	3,933,982,512.28	3,200,931,674.21
其他业务	17,426,393.44	12,815,457.62	8,060,601.24	5,531,568.36
合计	4,105,806,845.10	3,335,406,594.56	3,942,043,113.52	3,206,463,242.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道岔及相关配件	2,171,359,294.22	1,653,806,367.35	2,529,532,346.65	1,949,125,777.87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	1,614,754,377.65	1,389,831,036.09	1,116,193,035.98	980,014,092.94
其他	302,266,779.79	278,953,733.50	288,257,129.65	271,791,803.40
合计	4,088,380,451.66	3,322,591,136.94	3,933,982,512.28	3,200,931,674.21

(3) 合同项目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在建合同工程		
作为流动资产计入存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作为流动负债计入预收款项的已结算未完工款	-	-
合计：	-	-
在建合同工程分析：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11,355,695.82	1,352,368,593.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99,587,798.36	74,445,362.46
减：已办理结算款	1,610,943,494.18	1,426,813,955.57
合计：	-	-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7,751,596.46	7,101,34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0,342.83	16,209,076.10
教育费附加	8,540,685.18	11,683,866.13
其他	3,596,379.09	1,173,168.61
合计	41,569,003.56	36,167,459.86

33、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7,572,495.24	12,785,449.17
运输费	73,919,343.44	68,096,372.5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85,550.24	103,232.98
销售服务及代理费	5,930,312.41	3,986,188.47
折旧费	1,218,436.24	63,170.72
其他	29,529,424.23	17,399,303.73
合计	129,255,561.80	102,433,717.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27,837,541.97	130,865,567.11
研究与开发支出	89,363,514.09	86,852,205.14
办公费及差旅费	6,929,119.71	8,661,077.68
折旧及摊销费	21,572,133.31	26,368,843.40
其他	76,301,688.26	75,302,542.94
合计	322,003,997.34	328,050,236.27

35、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155,763.37	5,848,122.22
其中：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294,968.92	5,294,800.31
汇兑差额	(612,138.90)	2,212,796.24
其他	3,129,807.64	1,711,123.06
合计	(4,621,536.81)	4,477,241.21

36、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年度
一、坏账损失	27,044,411.04	8,363,535.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892,378.83	-
合计	30,936,789.87	8,363,535.22

37、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配股利	3,154,917.69	3,949,093.83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2,128.12	3,974,183.33
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5,072,128.12	3,974,183.33
合计	8,227,045.81	7,923,277.16

38、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85,719.80	785,719.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5,719.80	785,719.80
政府补助	9,829,808.36	9,829,808.36
其他	3,343,759.80	3,343,759.80
合计	13,959,287.96	13,959,287.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营业外收入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3,322.33	613,322.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3,322.33	613,322.33
政府补助	8,044,940.65	8,044,940.65
其他	3,135,594.35	3,135,594.35
合计	11,793,857.33	11,793,85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助	3,836,876.94	2,549,39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奖励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贡献奖励	71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贴	500,000.00	3,227,6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1,142,700.00	305,4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28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709,931.42	825,482.6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50,300.00	237,06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29,808.36	8,044,940.65	--

39、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38,111.83	1,838,111.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38,111.83	1,838,111.83
罚没支出	251,481.87	251,481.87
捐赠支出	17,640.00	17,640.00
其他	2,903,059.15	2,903,059.15
合计	5,010,292.85	5,010,292.85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9,367.36	289,367.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9,367.36	289,367.36
罚没支出	173,652.85	173,652.85
其他	119,740.00	119,740.00
合计	582,760.21	582,760.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493,165.07	29,509,326.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841.42	3,296,426.01
合计	36,985,006.49	32,805,752.4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68,432,475.70	275,222,055.04
按 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4 年度： 15%)	40,264,871.35	41,283,308.2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436,606.88	426,700.88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234,056.87)	(1,188,491.5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644,011.99	6,069,956.8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149,272.39)	(4,184,315.70)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纳税影响	294,080.98	25,560.82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6,143,771.28)	(9,095,124.77)
补缴以前年度少交纳税金	534,322.42	599,466.92
其他	338,213.41	(1,131,309.16)
所得税费用	36,985,006.49	32,805,752.49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垫款	15,985,341.80	10,851,143.07
保证金	26,350,193.65	17,524,953.31
押金	10,929,973.30	1,733,448.57
受限资金减少	77,550,322.69	33,132,621.51
代收代付款	15,199,244.25	34,327,715.30
其他	23,158,756.56	39,630,452.27
合计	169,173,832.25	137,200,334.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费及相关费用	74,559,185.62	72,044,565.10
维修费	9,162,067.47	11,666,191.93
差旅费	8,594,546.33	7,874,954.64
研发费	39,192,582.14	25,771,970.77
受限资金增加	42,645,641.28	72,421,086.84
代收代付款	33,715,493.65	11,005,043.44
保证金	29,446,554.50	8,209,082.68
其他	78,155,779.18	74,152,406.76
合计	315,471,850.17	283,145,302.16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447,469.21	242,416,302.5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936,789.87	8,363,535.22
固定资产折旧	80,130,639.75	72,840,897.66
无形资产摊销	5,010,881.92	4,295,413.2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	1,068,068.97	1,082,242.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9,090.49	1,466,70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收益)	1,052,392.03	(323,954.97)
财务费用	674,849.99	2,648,122.22
投资收益	(8,227,045.81)	(7,923,27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	491,841.42	3,296,426.01
存货的减少	149,896,087.82	325,234,11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115,683.89)	(264,236,99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2,887,278.85	58,758,75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62,660.62	447,918,290.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53,771,870.85	683,135,962.7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83,135,962.72	500,945,12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35,908.13	182,190,836.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87,761.06	202,70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3,584,109.79	161,529,98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清算中心存款	-	521,403,266.75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771,870.85	683,135,962.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213,564.57	57,118,245.98	保证金等
合计	22,213,564.57	57,118,245.98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宝鸡	中国陕西宝鸡	道岔配件销售等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宝桥宝鸡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宝鸡	中国陕西宝鸡	钢结构制造等	51.8	-	设立或投资成立
汕头宝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钢结构制造等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宝鸡中铁宝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宝鸡	中国陕西宝鸡	房地产开发等	52.5	47.5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陕西宝鸡	中国陕西宝鸡	道岔配件销售等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宝桥(南京)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南京	中国江苏南京	道岔配件销售等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扬州	中国江苏扬州	钢结构制造等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宝鸡	中国陕西宝鸡	燃气销售、物业管理等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宝桥宝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宝鸡	中国陕西宝鸡	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宝桥集团(宝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宝鸡	中国陕西宝鸡	道岔配件销售等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宝鸡中铁宝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构成均未发生变化。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宝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撤资，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由 73.33%变更为 10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汕头宝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2,000,000.00
-现金	2,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2,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68,545.79
差额	731,454.2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31,454.21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车辆制造	14.20	14.2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24,106,474.91	944,471,399.48	
非流动资产	170,755,848.43	175,443,271.32	
资产合计	1,394,862,323.34	1,119,914,670.80	
流动负债	1,031,684,109.05	781,701,217.69	
负债合计	1,031,684,109.05	781,701,217.69	
所有者权益	363,178,214.29	338,213,453.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571,306.43	48,026,310.34	
调整事项合计	(1,502,952.24)	(1,086,134.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068,354.19	46,940,175.89	
营业收入	1,015,426,327.55	783,213,883.30	
净利润	36,003,448.90	24,530,417.1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6,003,448.90	24,530,417.1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43,949.82	2,691,235.68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3)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5)不存在与联营企业相关投资的或有负债。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含一年以内到期)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欧元有关,除本集团部分采购以外币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汇率变动未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银行存款有关。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 - 续

考虑各期利率的实际波动情况，管理层评估利率可能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集团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披露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集团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1.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季度末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一主要客户(一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主要的经营活动和相应的经营风险集中于中国大陆地区。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百分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29%和 56%，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40%和 63%；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公司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占集团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12%和 40%，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10%和 62%。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1、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6,584,402.67	-	-	1,046,584,402.67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648,573.70	-	-	789,648,573.70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依据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均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	人民币 228.44 亿元	100	100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系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本集团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93,505,076.34	92,245,072.7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175,257.19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465,641.02	11,911,538.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8,528,115.97	53,806,429.8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40,003,001.98	52,581,348.2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8,925,027.35	5,300,517.9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7,166,003.45	7,972,418.1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2,765,442.28	11,374,399.68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298,866.48	7,920,767.7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463,117.08	2,109,753.8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2,139,219.12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847,400.00	18,517,489.9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4,355,852.88	12,768,358.7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27,328,967.28	267,544,673.9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267,912.44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043,844.14	6,351,85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6,604,332.26	2,680,811.44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7,735.85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0,739,316.25	19,629,014.53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557,008.55	3,983,897.44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51,016,459.84	14,752,769.37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495,726.50	-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854,700.98	-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8,495,249.00	7,370,884.69

(2)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30,224.00	1,082,668.00

(3)其他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992,173.38	2,645,473.93
利息收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8,932.97	613,098.1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月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0,026,077.04	36,332,982.11
合计		690,026,077.04	36,332,982.11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月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清算中心存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	521,403,266.75
合计		-	521,403,266.75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月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24,853.60	-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00,000.00	-
合计		2,724,853.60	-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679,768.00	-	20,010.00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1,750,243.86	(2,490,448.54)	56,279,244.73	(2,305,790.7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437,441.42	(143,874.55)	1,194,757.97	(95,769.9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016,770.00	(124,499.50)	9,754,530.00	(335,323.4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1,872,902.70	(939,836.01)	17,245,047.53	(849,505.38)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066,585.93	(287,007.31)	7,386,280.93	(410,215.09)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4,271.00	(23,183.23)	2,087,597.23	(117,343.09)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7,515.64	(44,806.74)	4,076,617.22	(180,468.86)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23,602.00	(20,000.00)	3,999,357.25	(344,765.32)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8,899,555.70	(421,105.98)	10,363,637.70	(279,180.6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2,827,399.98	(419,621.20)	14,487,571.59	(952,546.80)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22,341,075.28	(7,322,656.80)	225,392,143.62	(6,960,561.4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8,078,062.40	(1,104,717.06)	10,954,055.40	(1,296,558.0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935,717.33	(483,041.09)	7,521,404.00	(407,570.2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27,925.11	(188,236.76)	3,757,714.00	(18,788.57)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0.00)	-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919,340.00	(230,542.00)	9,834,340.00	(269,671.70)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7,853,320.00	(542,312.50)	6,031,620.00	(228,603.80)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00)	900,000.00	(270,000.00)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5,859,000.00	(29,295.00)	6,066,029.83	(30,330.15)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395,899.65	(143,116.79)	1,395,899.65	(131,786.38)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332.15	(691.66)	1,820,026.60	(279,718.26)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13,854.73	(1,272.42)	1,860,484.77	(242.14)
合计		460,988,582.88	(14,961,715.14)	402,428,370.02	(15,764,739.92)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481,014.30	-	-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779,475.00	-	4,779,475.00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10,000.00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	70,000.0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	-	2,201,589.00	-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合计		13,560,489.30	-	7,161,064.00	-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695,367.79	4,403,398.79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4,245,050.91	5,016,464.4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69,873.25	1,069,873.25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55,000.00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46,166,926.97	9,533,266.85
合计		66,977,218.92	20,078,003.38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6,534,582.8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9,410.00	1,289,41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572,280.0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194,748.00	2,988,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772,323.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91,668.00
合计		5,334,158.00	19,648,263.86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2,535,674.75
合计		-	2,535,674.75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6,271,830.60	16,659,548.08
合计	16,271,830.60	16,659,548.08

(2)经营租赁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签订的重大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

2、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担保事项及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的组织结构设置、内部管理要求以及业务特点，本集团管理层从集团整体角度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以及进行对经营成果的分析评价。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按产品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道岔及相关配件	2,171,359,294.22	2,529,532,346.65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	1,614,754,377.65	1,116,193,035.98
其他	319,693,173.23	296,317,730.89
合计	4,105,806,845.10	3,942,043,113.52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来源于中国内地的对外交易收入	4,058,696,445.42	3,860,779,609.08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47,110,399.68	81,263,504.44
合计	4,105,806,845.10	3,942,043,113.52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位于中国内地的非流动资产	1,256,547,631.38	1,134,520,790.64
合计	1,256,547,631.38	1,134,520,790.64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主要客户系一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单一客户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以上。

(十二)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2,39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29,808.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4,91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78.78
所得税影响额	(1,372,31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1,349.77
合计	11,812,952.46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95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44,940.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9,09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2,201.50
所得税影响额	(1,472,70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444.45)
合计	13,637,040.03